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保险
(2009年版本)

承保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码：		
第一项	投保人： 投保人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机构： 被保险机构地址：	
第三项	保险期间：	
第四项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项	证券发行：	
第六项	免赔额：	
第七项	保险费：	
第八项	承销协议：	
第九项	献售股东：	
	控股股东：	
第十项	待决诉讼或过往诉讼日：	
第十一项	法律代理费用：	分项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项	污染抗辩费用：	分项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三项	公共关系费用：	分项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项	通知地址：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理赔部 北京市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3 传真：+86 (10) 5937 1694
第十五项	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保险

（索赔发生制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1. 保险责任

A. 被保险个人保障：

- (i) 对于**被保险个人**因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ii) 对于**被保险个人**因应付调查而产生**法律代理费用**，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该**法律代理费用**，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该**法律代理费用**。

B. 被保险机构补偿责任保障

- (i) 对于**被保险个人**因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依据
 - (a) 适用的公司补偿法律或公司补偿协议；或
 - (b) **承销协议**，依法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 (ii) 对于**被保险个人**因应付调查而产生**法律代理费用**，若**被保险机构**按照适用的公司补偿法律或公司补偿协议，依法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该**法律代理费用**，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该**法律代理费用**。

C. 被保险机构保障：

对于**被保险机构**因：

- (i) 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或
- (ii) 依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承销商**提出要求赔偿其损失的**证券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D. 献售股东保障

对于**献售股东**因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献售股东**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献售股东**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E. 控股股东保障

对于**控股股东**因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控股股东**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控股股东**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定义

2.1 投保人指明细表第一项所列的公司。

2.2 保释费用指获取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理费用，但保释费用不是指保释金本身，亦不是指任何担保物，且前述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为法院就**证券赔偿请求**所要求的，用于担保**被保险个人**的或有保释义务或其他等同义务。保释费用的分项赔偿限额为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赔偿限额的10%。

2.3 被保险机构指明细表第二项所列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4 控股股东指明细表第九项所列的自然人，且：

- (i) 其出资额占**被保险机构**资本总额的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被保险机构**之股本总额的50%以上；或

-
- (ii) 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到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被保险机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5 **抗辩费用**指**被保险人**为对**证券赔偿请求**进行辩护或上诉而必需产生的合理的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包括上诉保证金的费用，但**保险人**没有义务申请及提供任何此等保证金）。**抗辩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抗辩费用**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工资、薪水或其他任何报酬。**抗辩费用**也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任何内部成本。
- 2.6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任何以下自然人：
- (i) 过去、现在是或将成为**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他司法管辖中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或
- (ii) 在任何文件已被提名为**被保险机构**未来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7 **文件**指与**证券发行**有关的招股说明书或发行文件，包括其增补、修订、**承销协议**及相关文件。
- 2.8 **雇员**指过去、现在是或将成为**被保险机构**具有管理或监督职责之雇员的自然人。
- 2.9 **被保险人**指：
- (i) **被保险个人**；或
- (ii) 对于保险约定C，指**被保险机构**；或
- (iii) 对于保险约定D，指**献售股东**；或
- (iv) 对于保险约定E，指**控股股东**；
- 但是，**被保险人**不包括外部审计人员。
- 2.10 **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是或将来具有以下身份的自然人：
- (i)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
- (ii) 具有管理或监督职责之**雇员**；或
- (iii) 不具有管理或监督职责之**员工**，但仅在该**员工**与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共同成为被告时适用；或
- (iv)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配偶，但仅因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不当行为而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时适用；或
- (v) 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遗属、继承人**或**法律代表**，但以**证券赔偿请求**基于该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为限；或

-
- (vi)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代表人，但以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力偿债或破产，且证券赔偿请求基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为限。**

2.11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12 **调查：**

- (i) 若在美国以外，**调查**指在**保险期间**内要求**被保险个人**出席的、与**文件**有关的官方调查、官方检查或官方质询，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要求**被保险个人**出席的官方调查、官方检查或官方质询；
- (ii) 若在美国：
- (a) 当调查机构在**保险期间**内因对投诉或类似的申诉、控诉书或类似文件的回复或受理指控状，而已经书面确定对**被保险个人**提出民事、刑事、行政或监管调查，则**调查**指在**保险期间**内要求**被保险个人**出席的、与**文件**有关的上述民事、刑事、行政或监管调查，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要求**被保险个人**出席的任何调查；或
- (b) 如果是证券交易委员会或类似的政府机构或大陪审团进行的有关**文件**的调查，则**调查**指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个人**送达传票后的调查程序。

2.13 **法律代理费用**是指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个人**因应付**调查**而产生的法律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个人的工资、薪资或其他报酬**），但前提是**被保险个人**须依法承担上述法律费用，且除了根据适用公司赔偿法律或协议或**承销协议**之外，**被保险个人**无法从任何其他保险或补偿协议获得上述法律费用的预付或补偿。**法律代理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明细表**第十一项所载的限额（该限额为**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并非额外限额）。

2.14 **损失指：**

- (i)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因**证券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判决及和解金；或
- (ii) **承销协议**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包括因违反保证协议或违反补偿协议而应付的款项；或
- (iii) **抗辩费用**；或
- (iv) **法律代理费用**；或
- (v) **保释费用**；或
- (v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可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 (a) 制作或发行文件的开支及费用；或
 - (b) 罚款、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项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或
 - (c)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2.15 谈判指与证券发行有关而进行的任何谈判、协商、决定或演示（包括路演）。

2.16 证券发行指明细表第五项所述的证券发行。

2.17 保险期间指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期限。

2.18 污染物指任何致污物、刺激物或其他物质，包括但不限于油、烟、蒸汽、烟尘、石棉、含石棉的物质、烟气、酸、碱、核能或放射性物质、化学物质及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循环利用、恢复或回收利用的物质。

2.19 污染指任何污染物的实际、被指称的或有危险的排放、扩散、泄漏、转移、释放或逃逸，不论污染物是固体的、液体的、气体的还是臭味、噪音、振动、电磁辐射、离子辐射、热或任何其他形式。

2.20 投保单指投保人为申请本保单而提交的投保单及所有信息和附带文件。

2.21 明细表指本保险合同的明细表。

2.22 证券赔偿请求指完全因

- (i) 被保险人在谈判过程中因与谈判有关的不当行为；或
- (ii) 因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造成或构成文件中存在不准确或不真实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
 - (a) 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书面求偿；或
 - (b) 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仲裁或调解；或
 - (c) 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或
 - (d) 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或
 - (e) 因违反承销协议项下的保证义务而在法律允许下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书面求偿；

2.23 献售股东指明细表第九项列明的自然人。

2.24 子公司指明**明细表**第二项所列的公司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 (i) 持有多数表决权；或
- (ii) 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或
- (iii) 单独或根据书面协议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多数表决权；或
- (iv) 持有其半数以上已发行股本。

2.25 **承销商**指作为**承销协议**当事人的承销商、保荐人或指定顾问单位，包括其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雇员。

2.26 **承销协议**指与**明细表**第八项所列的**承销商**之间的书面协议。

2.27 不当行为指：

- (i) 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而言，在其各自履行**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称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行为，或仅因其作为**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身份而向其要求赔偿的任何事项；或
- (ii) 对于**被保险机构**而言，**被保险机构**的任何事实上或被指称的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行为；或
- (iii) 对于**献售股东**而言，任何事实上或被指称的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或违反职责；或
- (iv) 对于**控股股东**而言，任何事实上或被指称的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或违反职责。

3.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与下列**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有关的**损失**不付赔偿责任：

3.1 **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 (i) **被保险人的任何不诚实、欺诈行为、欺诈性不作为或故意行为；或**
- (ii) **被保险人获得依据法律其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

但是：

- (a) **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或**被保险人**书面承认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以及

-
- (b) 在本条款中，某**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不应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人**知晓或亦有相同的行为，但是，**被保险机构**的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同等职务者的**不当行为**则应认定为**被保险机构**知晓或亦有相同的行为；
- 3.2 **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第十项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官方调查），或**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程序是根据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或被指控的情况而提起；
- 3.3 任何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已向其他有效的或已到期的保险合同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或任何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上述索赔通知中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一系列相关**不当行为**而提起的**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就本条款而言，索赔通知包括向其他保险合同提出的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书面通知）；
- 3.4 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或其代表提起或进行的**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但以下各项不属除外责任：
- (i) (a) 在美国境外由**被保险个人**提起的任何**证券赔偿请求**；或
 - (b) 在美国境外由**被保险机构**提起的任何**证券赔偿请求**，前提是，在提出**证券赔偿请求**之前，**被保险机构**已取得**保险人**同意之法律顾问的书面意见，且该意见认为：根据案件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权衡，**被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提出该**证券赔偿请求**将获得有利于**被保险机构**的判决；
 - (ii) 代表**被保险机构**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未请求或参与此类诉讼为限；或
 - (iii) **被保险个人**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任何**证券赔偿请求**，前提是该**证券赔偿请求**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证券赔偿请求**；或
 - (iv)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任何其他法律体系项下具有类似职责的人员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证券赔偿请求**；或
 - (v) **抗辩费用**；或
 - (vi) 已离职的**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证券赔偿请求**；或
 - (vii) 由**被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情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证券赔偿请求**；或
 - (viii) **献售股东或控股股东**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证券赔偿请求**；
- 3.5 **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承销商**未履行专业服务，或在履行专业服务时的任何**不当行为、错误或不作为**；

3.6 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直接或间接的污染或与污染的后果有关；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以下各项：

- (i) 明细表第十二条所载的分项限额内的、且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污染的证券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抗辩费用（该限额为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并非额外限额）；
- (ii) 被保险机构的股东或一批股东直接或以被保险机构名义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证券赔偿请求，而且任何被保险人均未要求此类诉讼，亦未自愿协助或参加此类诉讼。

4. 条件

4.1 赔偿限额

- (i) 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次数和涉及的金额、提起索赔的被保险人的总人数、或提起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时间，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金额为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所有损失的最大累计赔偿限额。
- (ii) 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次数和涉及的金额、提起索赔的被保险人的总人数、或提起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时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超过明细表或批单所规定的分项限额的损失（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并非额外限额）。
- (iii) 由单一不当行为或一系列相关不当行为引起的两次或多次的证券赔偿请求应被视为单一的证券赔偿请求，且所有这些证券赔偿请求被提出的时间以第一次被提出的时间为准。当证券赔偿请求是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与已经遭受的调查有关，且被保险人已因该证券赔偿请求产生了法律代理费用，则首次提出该证券赔偿请求的时间应被视为第一次要求被保险人出席该调查的时间。

4.2 免赔额

- (i) 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免赔额适用于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造成的所有损失。当多个免赔额适用于同一损失时，以数额最高的免赔额为准。
- (ii) 在免赔额范围内，保险人无义务赔偿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造成的任何损失，但是，如果被保险机构因失去偿债能力而无法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属于保险约定B项下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则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及条件赔偿该损失，并代位取得被保险人获得赔偿的权利。

4.3 索赔及调查

-
- (i) 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任何**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4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 (ii)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对**不当行为**的具体描述；
 - (b)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c) 任何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及/或与任何**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的副本。此外，**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持续给予**保险人**其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协助。给予**保险人**的通知及所有信息应书面送达至**明细表**第十四条所列的地址。
 - (iii)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不得有任何损害**保险人**权利的行为。**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抗辩费用**或**法律代理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给予该等同意）。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协助任何**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抗辩或和解，且就**被保险人**对该**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拟议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
 - (iv)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可能导致**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的任何情形，并且在**保险期间**内，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保险人**，则此后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应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根据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应当对重要事实或情况作尽可能准确的描述，包括提供预计会发生**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的理由、日期、所涉及人员及估计涉及的金额等细节。

4.4 抗辩费用的预付及分摊

- (i) 在确定任何**证券赔偿请求**的最终赔付或进行和解之前，**保险人**应持续预付**抗辩费用**及**法律代理费用**；但前提是：
 - (a) 该**抗辩费用**或**法律代理费用**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及
 - (b) 当**被保险人**不应享有本保险合同项下补偿其全部或部分**损失**的权益时，该预付款应退还**保险人**（在该预付款退还**保险人**之前，**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赔偿限额将相应地减少）。
- (ii) 如果针对**被保险人的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不完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之内，则**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公平合理地分摊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及不属于承保范围的赔偿、和解费用、抗辩费用或其他费用。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4.8的规定解决争议。

4.5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的补偿，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6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使**保险人**能够有效地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起诉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确保**保险人**可主张该权利。**被保险人**不得有损害**保险人**主张该权利的行为。但**保险人**同意不对没有犯罪行为或没有取得不当得利的**被保险个人**行使任何代位求偿权。

4.7 不可转让

除非**保险人**签发书面形式的批单，否则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不得变更、修订或转让。

4.8 保险合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与之相关的争议（包括本保险合同4.4(ii)项下的分摊事宜），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五项所列的仲裁机构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如果**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无法约定仲裁机构的，则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9 赔付顺序

如果**保险人**有责任赔付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证券赔偿请求或调查**造成的**损失**，则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将：

- (i) 首先赔付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A项下的**损失**；然后
- (ii) 在赔付上述**损失**后，**明细表**第四项赔偿限额的余额将用于赔付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其他**损失**，**保险人**将依据**投保人**董事长的书面要求，赔付其他**损失**或托管有关的赔偿金。

如果**保险人**依据**投保人**董事长的书面要求托管赔偿金，则**保险人**应当在收到**投保人**的董事长的书面指示后，按照该指示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将赔偿金汇给**被保险人**。

即使**被保险人**破产或失去偿付能力，**保险人**也应当按照以上的顺序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进行赔偿。

5. 投保单信息披露及可分性

保险人依据投保单的内容做出承保的决定。投保单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基础。在确定被保险人是否有权获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时：

- (i) 任何一名被保险个人在投保单中提供的声明或陈述、掌握的信息或与任何一名被保险个人有关的事实不应被认为是其他被保险个人提供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掌握同样的信息或认定该事实与其他被保险个人有关；
- (ii) 只有被保险机构的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具有同等职务者掌握的信息或与其有关的事实方可被认为是被保险机构掌握同样的信息或认定该事实与被保险机构有关。

6. 扩展责任

6.1 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被发现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欺诈或蓄意欺骗保险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对于保险人无证据证明其参与或知晓上述行为的被保险机构的独立董事及/或非执行董事，保险人应继续承保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6.2 公共关系费用

在文件中或在谈判的期间内，如果完全因不知情、无意或疏忽而：

- (i) 没有披露本应披露的事实或情况；或
- (ii) 没有准确或真实地说明重大事实或情况，

被保险机构预计可能因此产生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则可以以合理的自行判断聘请公共关系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以 (a) 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或 (b) 在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产生后维持或恢复公众或投资者的信心。

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

- (1) 该公共关系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
- (2) 被保险机构为上述(a)、(b)项所述的目的而产生的合理广告费、印制费、邮资、差旅及住宿费，

但以明细表第十三项所列的分项限额为限，且前提是**被保险机构**在产生公共关系费用后30天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上述分项该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适用，且为**明细表**第四项所载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限额。）

-- 完 --